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621號

上訴人 朱潤逢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被上訴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法定代理人 謝富華
訴訟代理人 宋天祥律師
賴志豪律師
陳毓芬律師
陳奎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勞上字第3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01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02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
03 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04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5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6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07 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8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09 認。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1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2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係依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
13 設立之銀行，受財政部監督。行政院於民國91年6月21日訂
14 定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
15 （下稱遴聘要點），並於92年9月5日針對該負責人、經理人
16 退離及撫卹給與發布施行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
17 撫卹原則（下稱92年退撫原則），屬私法自治範疇，無違反
18 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是依遴聘要點所遴聘之負責
19 人、經理人，非屬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
20 辦法（原名稱：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
21 及資遣辦法）規定之事業人員，即不適用該辦法關於退離給
22 與之相關規定。上訴人係財政部依遴聘要點遴報行政院核
23 定，自97年9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102年7月1日起至1
24 04年6月25日止，擔任被上訴人之總經理、理事主席，屬遴
25 聘要點所稱經理人、負責人，則被上訴人於上訴人104年6月
26 25日離職時，依92年退撫原則第6點第4項第1款規定給付新
27 臺幣267萬7,690元離職給與，並無短少，且該給與不符優惠
28 存款方案，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退休金優惠存款專
29 戶及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
30 部分，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
31 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01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
02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3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04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09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0 法官 邱 璿 如

11 法官 李 國 增

12 法官 游 悅 晨

13 法官 蘇 芹 英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